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弘建營造(香港)之時。憑藉十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大型公營界別項目及具獨立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項重大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主要站廳內的巨型支撐柱。

我們極度重視工程品質及安全，並同時滿足客戶的項目時間表、技術規格、建築特性及美學要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弘建營造(香港)為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管理獲ISO9001:2015認證。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獲總承建商認可，藉此肯定我們在工作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及承諾。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香港外牆工程行業近年錄得穩定增長且樓宇建築外牆的使用情況不斷增加，原因是外牆外觀現代、節約能源及易於保養。行業增長主要受到住宅項目的外牆使用增加所推動，平均佔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價值的70%。就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而言，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預期將因香港政府承諾增加住宅住房供應及開展多個基建項目而受惠。

因應政府於香港推動公共設施及供應住宅物業的計劃，包括(a)地鐵延線項目；(b)西九龍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設有兩公里不同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眾休憩用地；(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配套設施和基建的長期計劃；及(d)政府長期所頒佈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之間提供450,000個住宅房屋單位的長期住房策略，董事相信，香港公營項目及住宅物業的數目將繼續增加。預期將為未來的業務提供增長勢頭。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多個知名公營界別項目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安裝，例如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及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大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地鐵站內進行，例如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隨著實施未來計劃及完成[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我們為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原意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物色及採購、物料預製及加工、現場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我們專注於香港以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擁有逾十年經驗。多年來，我們曾完成多項香港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公共設施項目的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九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四個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共屋邨項目、一個游泳池項目及一個文娛區項目。我們亦參與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項目。就我們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業務而言，我們大部分項目為香港大型基建項目之一部分，例如香港西九龍

業 務

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總原有合約金額為602.6百萬港元。

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固往績對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至關重要。挑選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時，總承包商或物業發展商會參考不同因素對分包商的往績及聲譽進行評估，包括設計能力、工作品質一致性、項目管理及在緊迫時間內按期完成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商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香港建築行業內表現活躍的總承包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已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往績讓我們於業界累積良好聲譽及信用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此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爭取新商機的關鍵所在。

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提供優質工程。

我們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弘建營造(香港)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項目管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授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工作涉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原意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我們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團隊以監察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及品質。為了確保我們及分包商實施所需安全措施，我們設有安全監督員及已建立經營程序精簡及監察我們的項目過程，同時符合工程時間表及滿足客戶的設計意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合資格安全監督員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中，弘建營造(香港)已獲總承包商認為「安全管理(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地盤的意外率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不會影響效率及工程質量。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以良好品質標準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並能達至業務可持續增長。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為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的設計原意。客戶將會就各個項目提供設計意向，而我們負責根據表現要求及技術規格制定系統設計及實施協定的安裝步驟。下文列載我們近期承接的若干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由

業 務

此足以證明我們的系統設計及執行實力強大：

項目13至17及項目20：港鐵高速鐵路 — 香港西九龍總站項目(鍍鋁層、玻璃幕牆、金屬工藝及金屬百葉)

總站的項目設計涉及多條白色彎曲支撐柱以支撐站內大堂的拱形屋頂。項目需要精密的鍍鋁層固定及準確的白色支撐柱計算，且安裝須從屋頂進行而不是從地下，更添難度。外牆系統能夠達到其功能要求視乎構成外牆系統的個別組件的正確規格、有關組件的製造品質及安裝工藝及標準而定。我們認為精準的排列是關鍵技術要求，其讓鄰接的牆板可正確繫上，而不會減低建築系統的氣密性或結構完整度。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外牆系統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預製及加工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4：發展旺角的綜合樓宇(幕牆及外牆板)

綜合樓宇的外牆系統的項目設計模式為大樓外牆不規則突出，以盡量增加不同角度及方向的自然光。項目的地盤面積較小，而且位於香港其中一個人口最稠密的地點，提高了外牆安裝的難度，因為安裝僅可從樓宇外部進行。另外，外牆系統設計的大量接口可能是漏水的原因，其需要制定設計及連接方法的專門知識及密切監察現場安裝，方可確保不會漏水。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預製及加工外牆產品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經預製及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5及項目40：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項目(幕牆、結構玻璃牆及鋼結構)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的項目設計重視校園及鄰近社區互相融合及學校社群與自然環境及鄰近社區綠化帶的互動，且透光及透氣程度良好。整個校園建築項目集中於為佔用人建設陽光充足的工作環境。整個校園建築項目的建築設計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暫定鉑金級認證。我們同時負責設計、供應及安裝校園圖書館的幕牆／天花系統及鋼框結構，董事認為其為校園中的出眾設計之一。設計團隊同時負責設計幕牆系統及設計鋼框結構和鋼構件系統及其他相關組件(包括桁樑及桁材)

業 務

的连接。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分包商就建設鋼框結構及安裝幕牆系統至結構鋼框的工程。

我們憑藉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經驗及專業能力能滿足客戶對技術的高要求，我們可向客戶提議更具成本效益的候選系統設計，提升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整體表現。我們相信這會增強我們承接複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長達最多七年。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覓得項目，客戶可能為重返常客或透過轉介或口碑推薦得悉我們。鑑於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香港物業市場，我們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認為，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證明我們的工程品質獲賞識。透過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需求，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獲得新商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a)建材供應商，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預製或加工服務供應商；及(c)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交付服務、機械及設備租賃及實驗室測試服務。我們委聘分包商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現場安裝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維持多達八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確保(a)我們順利地採購及獲得優質物料或服務交付；及(b)項目以穩定的質素及時完成。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加強了我們的聲譽，創造良好往績。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策略視野及其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讓我們可繼續擴大市場及發展業務。

管理層在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香港建築行業有深入了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48名僱員，當中30名為項目管理及設計人員(包括安全監督)。具體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相信朱先生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深厚造詣及經驗在激勵及改善本集團工程質素方面提供良好領導。此外，董事相信，憑藉在建築行業擁有平均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正確評估潛在商機，有助我們保持盈利能力。有關董事及

業 務

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完成[編纂]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及能力承接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將實踐以下業務策略：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對幕牆、假天花及鋁製覆層的應用不斷增加。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建設的樓宇外層應用外牆及幕牆亦日益增加。根據Ipsos報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有關增幅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1%持續增長。現有的發展項目如「起動九龍東」及「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預期將繼續支撐及推動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加。鑑於前文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外牆工程項目的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4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1,185.3百萬港元，該等已遞交標書中若干項目授予我們或收到招標面試邀請，包括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獲授的UOP項目當中，三個項目與港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大樓有關，一個項目與商業物業有關而兩個項目與住宅物業有關。此外，四個所需資金項目(預期)中有兩個與住宅物業有關。

於往績期間，可用的財務資源是業務增長的主要限制。除了一般營運資金外，我們就我們所承接的每個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我們能承接的項目數目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前期成本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多個規模較大的設計、系統及安裝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因此，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資產63.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2.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較少標書並已拒絕多個招標邀請。

於[編纂]中，我們擬分配[編纂]以支持我們於[編纂]後產生的前期成本付款及作為

業 務

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全部初步分配至所需資金項目(獲判)。雖然我們過往並無因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鞏固而安排發出任何履約保證，惟董事預期，我們須為此就獲獎UOP項目分配自[編纂]的若干金額，例如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發展商閣麟街(項目46)及薄扶林(項目47)為我們的新客戶。有關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自[編纂]分配及[編纂]平台募集更多股本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更有能力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更有效控制工程質量，我們計劃擴張香港及中國的專業人員團隊。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項目管理團隊有26名員工，而系統設計團隊有四名員工。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結構計算、預製圖則及若干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相關工作。我們計劃壯大香港的專業員工團隊，為項目管理團隊、系統設計團隊及BIM團隊增聘10名具備資格及工作經驗員工，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建立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為求繼續交付高品質服務，我們計劃增強團隊實力，透過從[編纂]中分配[編纂]實施此業務策略。

中國

董事亦認為較符合成本的做法是於中國設立自有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藉此減少對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計劃透過聘請三名設計經理、20名設計師及兩名支援人員以成立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透過設立有關內部設計團隊，董事認為，我們可密切監察並提升準備圖則及預製程序的控制及參與，亦可縮短交貨時間，以及減少與客戶在設計意圖上的行政錯誤及誤解並改善在預製過程中與預製工廠的溝通。有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的裨益，請見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我們擬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內部系統設計中心，其位於我們目前委聘的製作廠房同一地區。董事計劃為此使用[編纂]。[編纂]用途包括創辦成本(租賃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室設備及軟件)及自[編纂]起首24個月的員工成本。經增強產能

業 務

將使我們能夠於香港承接一般需要更廣泛及細緻繪圖的大型項目。

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合作

香港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專注於創造系統設計概念，並參與結構計算，而中國的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負責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竣工圖則及其他行政工作，包括聯絡預製廠房以作生產、預製及測試用途。我們的中國系統設計團隊將受香港涉及團隊緊密監督，確保改善就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制定圖則的整體工作質量及效率。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BIM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應用，以運用圖則及報告自動生成及整合、設計分析、模擬排程及設施管理促進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我們亦計劃就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聘請支援人員及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推薦應用專用BIM解決方案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行業標準。專用BIM解決方案預期(a)形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三維投影及建模，於早期防止出現有衝突的設計及找出設計缺陷；及(b)透過監測項目進展協助項目及成本管理，預計其將加強項目招標的成本估算。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估計所涉及的成本，減少項目規劃及執行期間所需的衝突及變化，提高生產力及績效，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認為，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而言不可或缺。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施政方向亦表示，政府計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建造業推廣使用BIM。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部分為總承建商，表示其要求其分包商使用BIM協定，促進分包商的工程建模整合。因此，我們認為於項目的規劃及營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可提高項目競投的中標率，並讓我們準時及有效處理較多複雜項目。為促進於未來項目使用BIM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為員工安排由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我們擬將[編纂]中[編纂]分配至執行此項業務策略。

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業 務

除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中國成立內部設計中心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合併財務資料功能及經選定的業務功能，實施綜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例如施工進度、採購計劃及成本控制。我們預期使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為此自[編纂]動用[編纂]。詳見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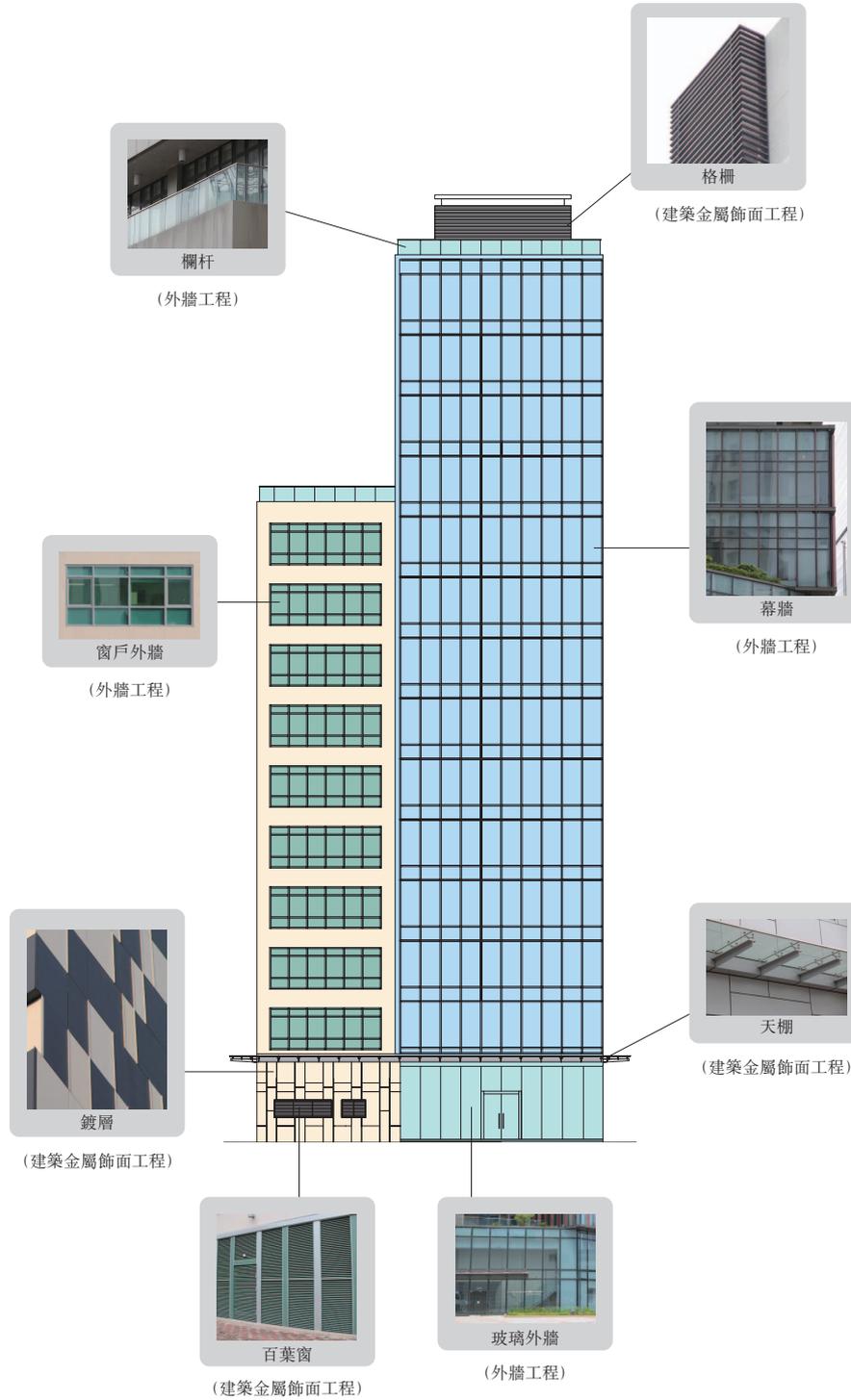
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的服務按項目為基準，有關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範疇可同時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而客戶通常將授予我們的項目分類為外牆工程項目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此乃視乎該項目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相對比例而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為住宅物業、四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營房屋項目、一個游泳池項目及一個文娛公園項目範圍。

下表說明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終端產品：

業 務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規模較小的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維護服務，

業 務

因為我們擁有承接外牆工程項目的專長及經驗。於往績期間，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鋁窗及門戶維修或更換、維修或替換損壞組件(例如老化的密封劑及窗口及門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

外牆工程

外牆指附於樓宇或設施外層表面的非承重結構，根據其不同的外觀、功能、位置、物料及安裝方法，可大致分類為(a)幕牆；(b)玻璃外牆；(c)窗戶；及(d)玻璃結構及玻璃外牆。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要求為外牆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除了令樓宇更加美觀，外牆亦能保護樓宇及提高能源效益。

幕牆

幕牆構成平台或中庭位置以上的建築物的外層，通常由玻璃、鋁板及多種石材構成。幕牆一般由鋁框架承托，其依附在建築物的混凝土層板邊緣上，即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混凝土板的外層。幕牆為非承重結構，其依附於建築物的承重結構及透過固定件將其恆載、附加荷載及風荷載轉移至結構上。幕牆旨在支撐其本身的重量及抵禦不同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風、雨)。

根據產品設計及所用物料類別，幕牆系統分為多個類別，即單元式系統、粘牆系統及半單元式系統。幕牆須接受多種測試，包括結構完整性、水密性及氣密性、耐熱性能及地震的測試。

玻璃外牆

玻璃外牆依賴層板提供結構支撐及安裝於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水泥板之間及置於樓層層板之間。

窗戶

窗戶是建築物外牆的玻璃窗槽內的開口，可讓光線及聲音流通及經過。窗戶可視乎框架物料分為多個類別，包括鋁窗、木窗及塑膠窗。鋁窗是香港最常用於樓宇建築項目的窗戶類別。

玻璃結構

業 務

玻璃結構主要由鋼架及玻璃組成，通常用於覆蓋建築物的附屬戶外範疇。

安裝方法

外牆安裝主要包括三個常用的系統，即(i)粘牆系統；(ii)單元式幕牆系統；及(iii)半單元式系統。

粘牆系統指幕牆系統實地逐件組裝的安裝方法，此方法一直為行內主要安裝方法之一。粘牆系統為結構調整提供高度靈活性。然而，安裝過程一般需要大量實地工人進行組裝及玻璃構件工程。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熟練工人普遍短缺，質量監控成為承建商的繁重工作，因為實地安裝可能因工人的經驗水平而異。

單元式幕牆系統指採用先進方法安裝的幕牆系統，即在模塊廠外預先製造，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施工現場進行最終安裝。由於預先製造，單元式幕牆系統減少對實地工人的依賴，確保更佳質量監控，因為封裝過程可於受控廠房環境中進行。此外，由於將實地建設工作減至最少，可以得力於安裝工程的速度，且整體實地營運成本可以減低，致使外牆工程承建商的利潤較粘牆系統為高。

半單元式系統結合粘牆系統及單元式系統，當中豎框及橫梁等主框架及玻璃模塊於場外組裝及預先製造以供實地安裝。如單元式系統般，半單元式系統透過場外預先製造主框架及玻璃模塊，確保更佳質量監控。此外，建設時間亦因效率提高可減至最低。然而，由於半單元式系統並非完全預先製造，若干實地工人須進行安裝。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涉及安裝金屬結構或配件，以改善安全及／或外觀。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可分類為永久及臨時工程。永久金屬飾面工程是為建築物提供通道、入口、封閉、安全部件或外觀部件的金屬配件或結構，可安裝至建築物的外部及內部。永久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包括金屬欄杆、鋼閘、玻璃欄杆連同金屬固定夾、金屬天花及牆壁層板。臨時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金屬結構，其促進建造建築物的永久結構元件(例如負載平台或臨時鋼橋)的建設，或為建築工人及大眾提供通道及確保安全(例如建築圍板及臨時金屬欄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專注於天花、鍍層、百葉窗及欄杆。

天花

業 務

天花系統由吊桿、副架、天花板組成，通常附設於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整個天花系統一般需要進行結構計算以符合規格。

天花板以鋁或其他金屬製成。天花板安裝至副架系統(通常由鍍鋅低碳鋼製成)。平板及通風天花通常用於可利用貫穿螺栓及吊架安裝或展開的天花板。天花一般設有開口以安裝下照燈、灑水器及其他電力用途。

鍍層

鍍層指附於建築物主結構的建築裝飾，以形成建築物的非結構外層。鋁及不鏽鋼鍍層通常用作外層物料以覆蓋建築物擬不外露的外層的部分。鍍層須於水平及垂直方向提供足夠的靈活節點，以應付鍍層及其依附的主結構的變位移動。

百葉窗

百葉窗指設有水平板條的窗簾或捲簾，可傾斜以供空氣及光線流通，而板條的角度可經人手或操作器調節。百葉窗通常於窗戶上或浴室內建設以改善空氣流通，同時擋住陽光直射、雨水及噪音。

欄杆

欄杆用於露台、樓梯側、平台或眺台以提供保護屏障以作分隔、支撐及安全。玻璃窗及頂層扶手設計成可抵禦水平施壓及風壓。欄杆於安裝前須接受抗力測試。

天幕

天幕為架空上蓋結構，通常建設於入口以抵禦日曬雨淋。天幕懸掛於平台部分的固定結構，可應用玻璃或金屬外層及可以為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

窗花

窗花為具有多個開縫的疏落結構，用於為其他建築物元件(如窗戶、空調及排水管)提供框架或屏障。一如百葉窗，窗花通常被視為配件，安裝目的是防止外來物件進入房間或露台或兒童意外從房間或露台墮下；或用作裝飾。

雜項維修及保養服務

業 務

除以項目為基準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總承建商為我們的客戶)外，我們亦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就服務提供報價，服務包括維修幕牆、鋁窗及門戶和維修或更換損壞部件。當客戶接納報價，我們將提供相關服務，並於工程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不就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任何保修。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獲授及已完成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以及已確認收益的該等項目數量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承接項目數量及所包含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8、22及15個進行中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所示年度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數量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 ⁽¹⁾	13	18	22
年內已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數目(根據相關項目展開日期) ⁽²⁾	9	9	7
已確認收益的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數目.....	22 ⁽⁴⁾	27 ⁽⁵⁾	29 ⁽⁶⁾
年內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數目(根據相關項目完成日期) ⁽³⁾	(4)	(5)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數目 ⁽¹⁾	18	22	15

附註：

- (1) 數目指截至相關日期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完成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 (2) 數目指於相關年度已額外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 (3) 數目指於相關年度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經向客戶收取上半份保固金或就項目向客戶收取全部餘款所確認。

業 務

- (4) 該數目不包括先前已完成項目的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的收款。
- (5) 該數目包括(a)所述年內已完成的一個項目(見上文附註(3))，但並無確認收益及(b)其後年度已完成的一個項目(見上文附註(3))，但於年內並無確認收益。
- (6) 該數目包括年內已完成的一個項目(見上文附註(3))，但並無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變動以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中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¹⁾	165,669	296,231	337,393
年內獲授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價值 ⁽²⁾	236,384	207,913	163,297
	402,053	504,144	500,690
已確認收益金額.....			
來自往績期間內已完成項目.....	(57,725)	(123,602)	(33,365)
來自進行中項目 ⁽³⁾	(43,265)	(43,149)	(169,190)
先前已完成項目.....	(4,832)	—	(231)
	(105,822)	(166,751)	(202,78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⁴⁾	296,231	337,393	297,904

附註：

- (1) 價值指截至相關日期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加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
- (2) 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我們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加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
- (3) 金額包括原合約金額加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
- (4) 價值指截至相關年度初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加於相關年度的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減於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

業 務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而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分類我們已完成項目數量及原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1	24,236	4	34,030	4	53,57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3	15,055	1	348	10	74,202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原先合約金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已確認收益不同範圍列示的確認收益已完成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百萬港元以上.....	1	24,236	1	33,819	3	104,322
1.0百萬港元以上至 10.0百萬港元.....	3	15,055	—	—	4	20,514
1.0百萬港元以下.....	—	—	4	559	7	2,941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獲授六個項目(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的一部分)以及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小型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

於往績期間的獲授項目

業 務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獲授九個、九個及七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獲授項目數目(按相關項目開始日期)及原先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3	163,364	9	178,119	5	102,69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6	73,020	—	—	2	33,066
總計	<u>9</u>	<u>236,384</u>	<u>9</u>	<u>178,119</u>	<u>7</u>	<u>135,7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部分獲授項目的安裝工程將由[編纂]提供資金，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及元朗(項目38)，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原先合約金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原先合約金額不同範圍劃分的往績期間內獲授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163,364	2	144,061	3	107,937
超過10.0百萬港元至 30.0百萬港元.....	3	63,171	2	33,367	1	25,326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3	9,849	5	691	3	2,494
總計	<u>9</u>	<u>236,384</u>	<u>9</u>	<u>178,119</u>	<u>7</u>	<u>135,757</u>

於往績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項目

業 務

所涉及工程類型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參與23、25及29個作出收益貢獻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已確認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外牆工程.....	7	77,392	14	82,268	15	139,38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6	28,430	11	84,483	13	63,405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8	202,786

已確認收益金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已確認收益不同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1	38,262	2	99,715
10.0百萬港元以上 至30.0百萬港元.....	3	56,738	4	93,102	5	74,135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20	49,084	20	35,387	21	28,936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8	202,786

私營及公營項目

業 務

於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四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住宅項目、一個游泳池及一個文娛公園。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公營界別項目 ⁽¹⁾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港鐵站、教育機構、游泳池及文娛公園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業 務

下表列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完成項目分析：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四個項目)									
項目01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葉窗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02,463	254	—	—	254
項目02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葉窗及外部金屬鍍層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347,102	65	—	—	65
項目03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賣店店面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05,029	1,954	—	—	1,954
項目04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玻璃牆、牆板及百葉窗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4,236,294	18,127	—	—	18,127
小計						20,400	—	—	20,4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五個項目)									
項目05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百葉窗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33,818,917	8,422	29,892	3,332	41,646
項目06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外層鋁板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49,558	—	214	—	214
項目07	指定分包商 ⁽⁶⁾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8,500	—	29	—	29
項目08	指定分包商 ⁽⁶⁾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3,500	—	34	—	34
項目09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工及物料以移除配有鉛裝置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47,700	659	—	—	659
小計						9,081	30,169	3,332	42,5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14個項目)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10	自選分包商	為高架地板安裝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5,000	189	799	—	988
項目11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有假天花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381,540	262	—	272	534
項目12	自選分包商	建議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2,545,270	7,117	38,262	12,106	57,485
項目13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玻璃工藝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956,586	81	3,514	1,205	4,800
項目14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巨型支撐柱的鉛鍍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5,590,180	6,586	16,616	2,626	25,828
項目15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6,202,682	5,671	24,104	8,718	38,493
項目16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百葉窗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050,000	2,029	2,687	1,807	6,523
項目17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鍍錫低碳鋼框架及鉛鍍層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680,000	410	42	47	499
項目18	指定分包商 ⁽⁴⁾	外牆招標程序的諮詢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60,000	—	56	—	56
項目19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天窗及鉛板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5,367,627	4,748	4,384	859	9,991
項目20	自選分包商	供應地面出入口覆蓋及牆孔層板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7,140,262	1,151	2,954	1,220	5,325
項目21	自選分包商	設計、移除現有玻璃鍍層及鉛鍍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420,000	—	15	328	343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22	指定分包商 ⁽⁴⁾	糾正幕牆漏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550,000	—	—	550	550	
項目23	指定分包商	為清潔窗戶提供勞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308,296	—	—	295	295	
小計						28,244	93,433	30,033	151,7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的項目										
項目24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金屬鍍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42,558,360	20,974	4,915	1,701	27,590	
項目25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23,328,500	17,636	2,148	2,351	22,135	
項目40	自選分包商	更換破損玻璃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47,500	—	—	—	—	
項目42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動修理金屬鍍層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1,200	—	—	—	—	
小計						38,610	7,063	4,052	49,725	
總計						96,335 ⁽⁵⁾	130,665	37,417 ⁽⁶⁾	264,417	

附註：

- (1) 開始日期指與客戶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提名函件的月份。
- (2) 完成日期指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實際完成證書所載有關項目的完成月份或發放第一筆保固金的月份(即根據有關項目建築合約所載項目的實際完成月份)。
- (3)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建築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協定報價。
- (4) 該金額不包括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外牆項目所接獲工程修訂令所產生的收益4,832,000港元。
- (5) 該金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231,000港元，其代表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外牆工程項目收取的未結算結餘。
- (6) 項目由我們先前作為分包商提供報價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個人單位業主負責。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進一步資料：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26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鋁鍍層及懸掛金屬天花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50,465,219	3,443	22,490	19,664	19,664	45,597
項目27	自選分包商	頭端牆、尾端牆、玻璃欄杆、玻璃屏障、不鏽鋼扶手、不鏽鋼欄杆、鍍鋅低碳鋼扶手及鍍鋅低碳鋼欄杆的雜項金屬工程組合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5,349,204	229	2,852	12,372	12,372	15,453
項目28	自選分包商	鋁窗、百葉窗、門格柵、鍍層、幕牆、天窗、玻璃天幕等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9,686,923	—	225	18,840	18,840	19,065
項目29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98,809,756	—	995	41,623	41,623	42,618
項目30	自選分包商	安裝幕牆及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656,166	—	—	728	728	728
項目31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窗、玻璃欄杆、百葉窗及鍍層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77,000,000	285	5,156	51,672	51,672	57,113
小計						3,957	31,718	144,899	144,899	180,574
項目32	自選分包商	安裝預製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及供應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的固定組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22,231,696	698	4,042	11,153	11,153	15,893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開始日期 ⁽¹⁾	預期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續期間已確認收益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33	自選分包商	設計、協調、供應及安裝鋼及五金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32,757,716	—	—	3,168	3,168
項目34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3,680,000	—	161	458	619
項目35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鋁窗、百葉窗、趟門、外部鋁鍍層及玻璃欄杆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4,481,312	—	—	3,614	3,614
項目36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外牆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5,251,204	—	165	1,206	1,371
項目37	指定分包商	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外牆安裝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30,698,160	—	—	471	471
項目38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有蓋行人道及鋁鍍層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5,325,717	—	—	169	169
項目39	自選分包商	玻璃幕牆及鋁工程至幕牆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222,952	—	—	—	—
項目41	自選分包商	更換損毀的玻璃及維修可開啟窗戶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71,500	—	—	—	—
小計					698	698	4,368	20,239	25,305
項目43	自選分包商	五金工程、天窗、玻璃升降機幕牆及升降機玻璃牆的安裝及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999,076	—	—	—	—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開始日期 ⁽¹⁾	預期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44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玻璃牆、專業上軸及天窗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2,169,337	—	—	—	—
項目45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鋁材上蓋及水槽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7,671,935	—	—	—	—
項目46	指定分包商	安裝幕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9,690,576	—	—	—	—
項目47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和鋼材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9,388,000	—	—	—	—
小計						—	—	—	—
總計						4,655	36,086	165,138	20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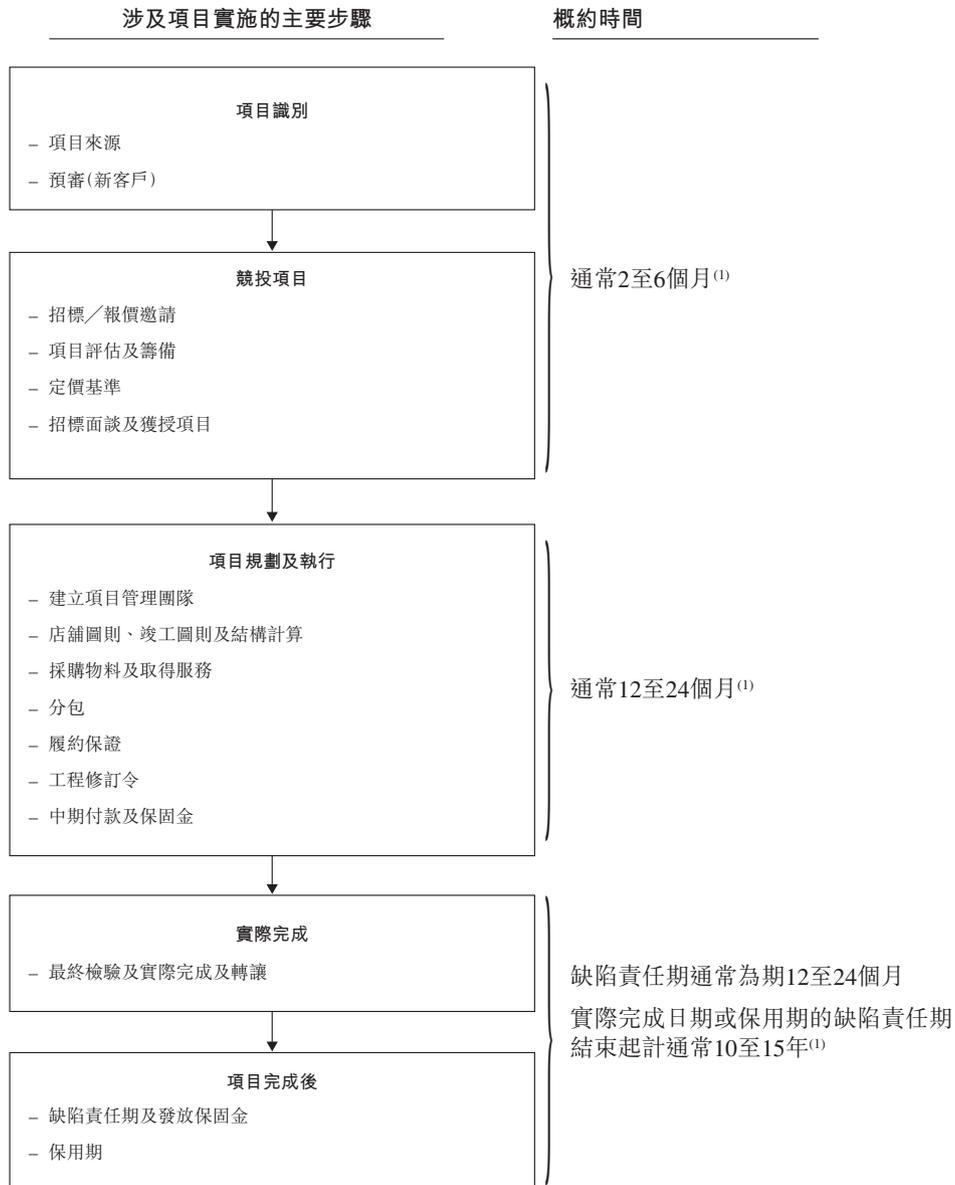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開始日期指與客戶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提名函件的月份。
- 2 預期完成日期指客戶告知的最新估計實際完成日期。
- 3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報價。

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

業 務

下表載述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之項目執行中所涉主要步驟。



附註：

(1) 時間僅供參考。

投標至獲授項目通常需時兩個月至六個月，而項目開始至完成則需要12個月至24個月。有關期間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項目規模、建築進度、項目擁有人訂明的建築時間表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

項目識別

業 務

項目來源

我們的招標及採購團隊亦參與項目識別階段。我們一般透過(a)投標或(b)報價邀請形式的業務轉介尋找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從潛在客戶及行業專業人士(我們與其於先前項目有業務關係)獲得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行或外牆顧問)的轉介及推薦獲得潛在項目的報價邀請。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擔任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透過業務轉介及向我們發出的報價邀請取得公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資料。倘邀請由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發出，我們可能擔任指定分包商，或倘邀請由總承建商發出，則我們可能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大部分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

預審(新客戶)

我們可能須於競投項目前提交預審。預審由新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要求。關於提交預審，我們須提交憑證及過去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潛在客戶通常設有評估準則，以釐定分包商投標的資格。我們將獲提供有關潛在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性質、項目地點、工作及服務範圍、項目規模、項目開始日期、預期時間表及技術規格。我們亦會提供資料，內容關於企業及股權架構、財務狀況及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預審程序通常需時兩至六週完成。現有客戶的項目不需要預審，而惟有當我們在有關客戶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我們才能獲提供競標文件連同提交標書的邀請。

競投項目

招標／報價邀請

通過預審程序(如需要)後，我們會收到客戶的招標邀請及相關競標文件。競標文件通常列明提交準則、招標條件、工程規格、圖則及工程收費表。

至於客戶的報價邀請，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相關報價文件以供我們編製報價。報價文件通常列明提交準則、項目背景、工程規格、圖則及工程收費表。

項目評估及籌備

業 務

接獲競標或報價文件後，競標及採購團隊將審視招標要求及評估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當中計及各項因素，例如工程範疇、項目規模、工程複雜程度、技術要求、成本預算及盈利能力、項目規格、時間限制及可動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項目條款於商業上並不可行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不接受項目。

籌備投標通常涉及競標及採購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內部設計團隊通力合作。決定是否就項目投標時，競標及採購團隊將整體上領導整個評估程序，包括與客戶緊密溝通以了解項目細節及標書要求。

內部設計團隊會制定建議解決方案以回應潛在客戶的技術規格及履約要求，而競標及採購團隊會根據建議設計及所用材料釐定估計成本。倘項目設計較為複雜，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顧問提供初步成本計算。此外，完成成本估計措施後，內部設計團隊可能根據成本代價對建議設計提出增值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法。

競標及採購團隊亦會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估計成本。競標及採購團隊亦可能與項目團隊檢查安裝是否有任何特定方面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執行董事根據其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屬可行，則我們將開始編製標書或報價。我們一般須於接獲招標或報價文件後一至四週內提交標書或成本報價。文件須經執行董事審批。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標書或報價一般包括(a)要約價連同工程項目明細、所需物料及工程收費表；(b)完成個別工作階段的估計所需時間；(c)競標圖則；及(d)有關人士將會提供的物料清單。

定價基準

我們參考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若干利潤加乘，並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勞工成本、過往競標或報價記錄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價格釐定標價或報價。我們獲授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附有預先釐定的時間表實施計劃。

招標面談及獲授合約

提交標書或報價後，我們亦須出席與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的面談。

於招標面談中，我們或須回應客戶就若干成本項目、技術規格、本集團處理類似

業 務

項目的能力及將予分配資源方面所提出的問題，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承接相關項目。於招標面談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一步提交資料以回答詢問或闡述標書，而客戶可協商條款及我們提供的最佳標價以落實合約條款。倘標書或報價獲接納，我們將從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接獲接納函件或同等文件。其後將與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文件，而我們亦會進而與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確立委聘。有關投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客戶 — 中標率」各段。

項目規劃及執行

建立項目管理團隊

獲授項目後，我們將建立由執行董事帶領的項目管理團隊以監督及管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所承接各個項目的狀態，並識別及解決不時出現的問題。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來自我們的招標及採購團隊、內部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且包括一名項目經理、設計經理、設計工程師、項目工程師或項目統籌、採購員、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項目日常營運的整體統籌，亦會編製及提交載有主要里程建議日期的詳細工程時間表予客戶。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與採購團隊就原材料採購及製造過程聯絡，以符合規定標準及合約規定。下表載列項目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責任：

職位	責任
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整體營運、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實施項目，聯絡客戶、參與禁毒會議及擬備進度報告。
設計經理／設計工程師.....	負責根據規格及設計意向、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通常由外判獨立第三方編製)監督及協調編製店舖圖則；向建築師、客戶、客戶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店舖圖則取得必要批准。
項目工程師／項目統籌.....	負責與客戶的工程師協調並確保項目工程清晰明了，確保相關人力資源及聯絡任何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項目涉及的一般人員

業 務

職位	責任
採購員.....	負責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物料、下達採購訂單、跟進交付時間表、於付款前檢查發票、審視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的表現。
工料測量師.....	負責草擬給予分包商的分包文件，計量已完成工程、擬備支付申請、最終賬目及審批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及處理申索。
地盤監督.....	負責在建築地盤進行監督及檢測工作，確保工程按照規格及圖則進行
安全主任.....	負責監督工程安全及監視工程安全措施的實行，包括監督分包商，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有關安全及工藝規定

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設計意向及我們負責根據相關項目的履約要求及技術規格開發建議解決方案，其亦涉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及就生產及審批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由設計經理及設計工程師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有四名員工。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技術圖則、合約規格、設計意向、所用物料規格制定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系統設計，包括編製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規格、安裝方法及就安裝方法、連接方法及預製技術提出建議。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能建議替代設計，其較符合成本效益及附有增值，以提高外牆系統及建築金屬飾面外牆系統的整體性能。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合約所載規格統籌及監督店舖圖則的編製及籌備工料清單。店舖圖則由設計經理審閱及批准。店舖圖則連同設計及結構計算其後提交予項目擁有人／客戶委任的建築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以供彼等各自批准。其後會向屋宇署尋求執行批准。我們亦將提交竣工圖則，同時提交

業 務

予客戶審批。其後向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實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結構計算及預製圖則以及編製部分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協調及監督從事我們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設計工作。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製造前進行性能模擬及視覺效果模擬，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

採購物料及取得服務

當我們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採購團隊成員會盡快開始籌備原物料採購及預製計劃。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使用的材料包括鋁、鋼及玻璃。我們通常須將材料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測試報告一併提交客戶批准。如不需要製造或加工，則我們通常會要求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至建築地盤。對於需要作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材料，我們會委聘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作，經製造的材料一般由有關加工廠直接運至建築地盤。

我們維持認可供應商名單，其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每年審閱。我們通常就各個所需的主要物料及服務類別向認可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除非相關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於篩選供應商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各段。

我們安排新供應商接受嚴格的預審程序，通常涉及多項考量，例如品質監控程序、生產方法、業務聲譽、報價及財務狀況及供應商的穩定性。我們定期審視現有供應商名單，確保所供應物料的品質繼續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客戶規格。我們會將不符合品質標準的供應商排除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外。

我們的項目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以執行安裝工程。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機械或設備，我們可能安排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或讓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幕牆系統須於不同安裝階段接受由我們或獨立實驗室進行的多項表現測試、安全測試及焊接測試。項目擁有人／客戶亦可能要求對幕牆系統進行

業 務

其他測試(如現場漏水測試)。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各段。

分包

現場安裝程序通常涉及將幕牆面板或其他建築外牆系統安裝至混凝土結構上。由於我們並無就現場安裝工作聘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我們通常會從認可名單中物色分包商進行現場安裝工作。有關分包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分包商」各段。

我們須對分包商履行的工作負責。我們將設有地盤監督及項目經理以監督及指導安裝程序，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規定品質標準。我們不時於現場檢驗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可及早發現及解決任何不合規事項。項目經理將每週檢查地盤，確保正式實施工作安全措施。我們設有安全監督，以監督工作安全及監察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亦委任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兩次安全審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在項目的建築工地的任何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又名平安卡)及應該先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才能進行建造工作。我們亦定期提供安全培訓予分包商的工人。若干客戶亦會提供額外安全培訓予該等工人。

履約保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主要於私人界別向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及於公營界別向總承建商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了確保妥善及時履約，我們可能需要為客戶安排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安排為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發出任何履約保證，因為我們多年來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或總承建商已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按照行業慣例，履約保證金額一般不會超出合約額的10%。履約保證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屆滿。

工程修訂令

業 務

於項目執行期間，客戶可能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下達工程修訂令。工程修訂令可能涉及修訂規格及工程範圍，其有別於原訂合約。工程修訂令可能增加、忽略或修改原有工程範圍及更改原訂合約金額。我們將與客戶商討，以書面確認形式互相協定應對合約金額添加或扣減的工程修訂令金額，當中主要參照相關合約提供的價目表。從客戶接獲有關所履行工程的工程修訂令後，我們將估計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及遞交工程修訂令的建議費用及所產生額外金額予客戶審批。工程修訂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付與主合約的條款大概一致。

中期付款及保固金

根據上一月份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競標及採購團隊將根據上個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編製中期付款申請。然後，我們向客戶提交申請，其後獲授權人士(一般為項目擁有人／客戶的委任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核實。獲授權人士會檢查已完成工程及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書，就竣工工程價值確定應付款項。然後客戶將參照中期付款證明書付款。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明書將於我們提出付款申請日期後45天內發出。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客戶其後根據核證金額減去保固金將於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後7至74日內向我們付款。

客戶會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10%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多數項目的保固金為合約總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通常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發放。

實際竣工

我們將確保所有工程均已完成及我們已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及屋宇署的規定，方才交給獲授權人士(通常為客戶的建築師及屋宇署)檢驗。建築項目的建築師將於妥善完成後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及交付整個項目，表示我們的工程已完成、經檢驗及獲認可。於大部分情況下，保固金一半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全部金額亦可能解除

項目完成後階段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有缺陷的工程或所用物料)，費用由我們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出具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持續12至24個月。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通常扣留向分包商付款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倘已發現缺陷或其他錯誤已修正及獲客戶信納，修正缺陷證明書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出。一般而言，客戶將於發出修正缺陷證明書後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

保修期

除了缺陷責任期，我們一般亦就若干工程範疇提供保修，包括但不限於上釉及水密性，由缺陷責任期結束起計為期最多15年。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玻璃及鋁材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類似年期的背對背產品保修期。此亦為行業慣例及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之一，有關分包商須在缺陷責任期修補瑕疵。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缺陷責任期內修補瑕疵工程而產生任何涉及需進行跟進工程的重大數目的開支，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般藉投標或招標邀請透過業務轉介採集及識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及建築行內專業人士的招標邀請，我們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透過轉介或推薦接獲建築公司或外牆顧問有關潛在項目的報價邀請。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業聲譽、技術專業知識及憑證對取得新項目而言十分重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參與直接廣告及營銷活動。董事認為，媒體廣告並非適用於我們行業的營銷手法，但我們將參加客戶的活動，藉此提升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源自我們項目憑證得出的招標邀請及口碑推薦。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與行業慣例一致，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我們，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於往績

業 務

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同時擔任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物業發展商或政府或公用事業部門將委聘建築公司負責整體樓宇設計，以及一名總承建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現場建築。總承建商將不同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不同分包商。分包商一般可分類為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自選分包商為總承建商選取進行若干建築工程部分的分包商。指定分包商為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選取及指定分包商，而總承建商並無參與指定分包商的篩選。在這兩種情況下，分包商將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5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46.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自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19.8%、29.9%及26.1%。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分別佔82.8%、94.2%及80.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析及彼等的背景信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年度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年內 總收益 概約%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³⁾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應力工程 有限公司 ⁽¹⁾	20,974	19.8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	4.2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²⁾	18,389	17.4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7)擁有51.76%，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	6.5	收到僱主付款後7日或於申請付款後35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A	17,636	16.7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設計及工程及買賣建材	4.0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B	15,928	15.1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兩間大型總承建商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3.6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或申請付款後30至45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集團C	14,610	13.8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7.5	申請付款後30至60日，以支票付款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更多詳情，見下文「供應商」各段。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公司最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年度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年內 總收益 概約%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客戶B	49,916	29.9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大型總承建商 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3.6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30至45日， 以支票付款
合晉有限公司	38,262	22.9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八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2.8	收到僱主付款後 七日，以支票 付款
客戶集團C	34,149	20.5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 組別，提供建築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7.5	申請付款後30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客戶D	25,343	15.2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韓國總承建商與香港 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 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 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 設計服務	4.1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客戶集團E	9,556	5.7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 組別，為香港一間上市 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及一間上市公司的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 工程	3.1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以支票 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年度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年內 總收益 概約%	本集團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客戶集團E	52,859	26.1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3.1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或申請付款後21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A	44,702	22.0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設計及工程及買賣建材	4.0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D	32,036	15.8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韓國總承建商與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4.1	申請付款後30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F	18,840	9.3	外牆工程	中國總承建商與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主要為公營界別項目)。	1.4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B	15,623	7.7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香港兩間大型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3.6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或申請付款後30至45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集中

業 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業務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9.8%、29.9%及26.1%。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2.8%、94.2%及80.9%。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規模各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期平均為24個月。倘客戶向我們授出大規模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很可能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貢獻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排名不同；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5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八個來自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七個來自其他客戶。該15個項目的原始總合約金額543.3百萬港元，當中總金額29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益。79.4百萬港元來自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餘額218.5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六名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收到合共43、48及47份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邀請，當中17、26及28份來自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外的客戶。董事認為，除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外，我們擁有強大客戶群；
- 我們已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營運超過十年及於建築業內建立聲譽及網絡，有助我們繼續擴張客戶基礎；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長達7.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長久的營運歷史及項目憑證讓我們能夠從不同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取得項目及識別潛在業務合作機會；
- 與少數幾名客戶緊密合作是香港建築分包商的常見做法，此乃建築業的性質使然，即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市場。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考慮可用資源及合約總額後已就138項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招標邀請遞交115項回應，餘下23個邀請尚未回應。我們擬向不同客戶作出更多規模不同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為了加強我們承接更多其他客戶業務的能力，董事計劃將[編纂]用於(a)為日漸增加的前期成本款項提供資金；(b)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出履約擔保；及(c)進一步擴張專業人員團隊以增加承接更多項目的容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中標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獲授項目的提交標書數目、獲授數目及中標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外牆工程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標書數目....	15	32	27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4	8	7
中標率(%)	27	25	2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標書數目....	21	8	12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6	0	2
中標率(%)	29	0	17

附註：財政年度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所遞交標書中所獲得合約數目(不論在相同財政年度或其後獲得者)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乃我們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中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主要限制因素。由於有關限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投標策略

業 務

為考慮項目時間表、項目規模及當時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後，集中我們可處理的項目標書。

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標書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有限。因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新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結餘為32.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滿足當時現有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本需求。

倘項目條款就商業而言不吸引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則我們亦可能拒絕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上述原因分別拒絕了七個、八個及八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達致29%的中標率，而往績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則為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屬部分領先公共設施(如香港西九龍站及西九龍文化區)，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向該等項目投放更多資源直至實際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減少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其他投標數目，我們有限的營運資金為更多新承接的外牆工程項目的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同樣，在外牆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合約金額為98,809,756港元的掃管筊路(A)(項目29)後，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外牆工程的其他投標數目，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實施該項目。

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的安排

按照行業慣例，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採購材料及提供勞工或機器或其他服務支付若干項目開支。就若干原材料而言，總承建商為所有分包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有關材料質量符合規定標準。該等費用將作為對銷費用的形式從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涉及於外牆工程項目的履約過程中我們採購特定種類的原材料(即玻璃及石塊)、地盤開支、政府徵費。董事確認對銷費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合約文件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採購原材料或其他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該兩名客戶作出的採購總額與原材料採購成本相比而言不重大。董事不認為我們對該等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造成依賴，因為涉及的交易金額不重大，且有關材料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兩大客戶進行對銷費用安排的更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¹⁾						
與該客戶有關的所有項目						
的毛利及毛利率	5,426	25.9	1,255	25.5	766	45.0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974	19.8	4,915	2.9	1,701	0.8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2,382	6.8	621	1.2	267	0.4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應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建材(不設對銷費用安排)。有關採購金額並無計入上表。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與該客戶有關的所有項目						
的毛利及毛利率	6,227	33.9	—	—	39	14.4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18,389	17.4	—	—	272	0.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3,739	10.6	—	—	—	—

與客戶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不同合約而異，且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期	合約期間(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連同預定工作時間表將主要載於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將主要被指定為履行合約項下的整體工程的固定一整筆款項。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工程外，將不會修訂合約金額。合約中的工程量清單或工程收費表附有按工程項目及數目劃分的合約金額明細以及各項工程項目的價格。
工作範圍	我們根據合約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業 務

- 履約保證金.....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安排將予發行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一般由銀行發出，並由現金抵押物或我們現時流動銀行融資支持。所需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且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a)實際竣工證明書或(b)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屆滿。客戶可索償履約保證金以修補任何因我們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約而導致的損毀、損失、成本及開支。
- 分包..... 我們一般不會禁止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惟必須取得客戶有關分包的事先同意。我們主要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
-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支付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客戶—信貸政策」各段。
- 保固金..... 保固金為客戶由每次中期付款直至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特定百分比期間通常保留的部分現金(一般為每次中期付款的10%)。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一半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解除，而保固金的另一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解除。
- 保險..... 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或客戶須為分包商購買及投購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工程變更令..... 客戶可發出工程變更令以對原先訂約的規格及工作範圍作出修訂。工程變更令可增加、省略或變更原先工作範圍及變更原先合約金額。工程變更令中的有關修訂可能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或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
-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有根據合約列明的時間表完成工程，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協定每日比率。合約期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

業 務

- 彌償..... 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或身亡或財物損失的責任而提供的彌償可於合約列明。
-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為已訂約工程的任何缺陷進行糾正或補救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支付。
- 保證.....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或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最多15年的保證，於有關期內，我們一般負責糾正完成項目後於已訂約工程中發現的工程、物料及工藝缺陷(不另收費)。
- 終止..... 客戶可就交付服務的任何重大延誤或其他重大違約或倘我們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我們可就客戶未能根據合約列明的支付條款向我們付款或倘客戶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
- 爭議解決..... 倘合約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可要求將爭議轉交進行調解。倘調解未能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其後可在香港轉交仲裁。

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經考慮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時間表及所需材料及竣工程序按逐次項目參考估計成本及毛利百分比釐定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價格。我們就各項目準備成本預算作為我們投標籌備工作的一部分。定價為客戶評估我們投標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準確估計成本及競爭力，以及擁有足夠經驗的所需人員評估投標機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在每月月底就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申請每月中期付款。獲客戶委聘的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已完成項目並向我們發出有關已

業 務

完成工程比例的中期付款證書，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一般需時不超過45日。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其後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一般而言，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於最多約74日內接獲客戶付款。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的方式向我們結付款項。我們保留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及我們向客戶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記錄冊。我們亦將審閱及識別任何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我們亦密切監控結付狀況，並向客戶跟進，以結付逾期金額。有關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就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而言，客戶一般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解除，而保固金餘下的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後解除。

原材料及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鐵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就需要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物料，我們將委聘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序。需要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產品包括幕牆、鋁窗、門、欄杆、百葉窗、護欄、簷篷、覆面及鋁合金。該等產品按照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定制，包括在設計目的及材料要求及規格內。於量產前，我們可能指示加工廠生產測試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客戶審批，確保已製造及加工產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要求。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8.2%、23.8%及24.0%。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59.7%、57.8%及60.1%。倘供應商位於香港，則我們以港元結算採購價，而我們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五大供應商於所示年度應佔採購額的分析及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 總採購 概約 百分比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 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⁴⁾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景灣工程 有限公司	6,423	18.2	供應不銹鋼及 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的公司	4.1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415	12.5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公司	4.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保華建築 有限公司 ⁽¹⁾	3,739	10.6	供應鋁、不銹鋼及 鋼材產品和玻璃板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間接持有51.76%)，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專門工程的私人公司	6.5	不適用 ⁽³⁾
應力工程 有限公司及其 其聯屬公司 ⁽²⁾	3,305	9.4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及建材產品買賣的公司	4.2	就應力工程有限公司而言，為不適用 ⁽³⁾ ；就其聯屬公司而言，則為產品交付後30日，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A	3,164	9.0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不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8.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附註：

- (1)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根據反收費協議與認證工程付款抵銷，因為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 (4)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公司最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 總採購 概約 百分比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 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金盈工程 有限公司及 惠州大鐸 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12,571	23.8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兩間公司均屬二零一七年以來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同一間集 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預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及 幕牆的公司	2.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A	5,487	10.4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 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不 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8.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988	9.4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 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 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 公司	4.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集團C	4,468	8.5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兩間公司均屬自一九七七年 起在南韓成立的同一間集團，主 要從事天花及鋁產品生產、設 計、工程及監督的公司	6.3	產品交付後14日， 以電匯付款
深圳市雲宇 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3,032	5.7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深圳註冊 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預製不 銹鋼、鋁產品、窗和幕牆的 公司	5.5	產品交付後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 總採購 概約 百分比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 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金盈工程 有限公司及 惠州大鐸 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14,361	24.0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兩間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於 香港成立的同一間集團， 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 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的公司	2.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9,937	16.6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 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 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 公司	4.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B	3,968	6.6	供應不銹鋼產品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在香港註冊 成立，從事生產不銹鋼的公司	3.8	產品交付後以支票 付款
惠州市恒建 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3,893	6.5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 主要從事生產及預製不銹鋼、 鋁產品、窗和幕牆的公司	2.5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英輝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及 英輝鋼鐵工程 有限公司	3,826	6.4	供應五金及預製程序	兩間公司均屬在香港成立的同 一間集團，從事五金原材料供 應和預製的公司	6.7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供應商基準

業 務

我們存置了一份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03名認可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其報價、項目憑證及能力、營運規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歷史及彼等提供規定材料或服務所需時間。我們亦會不時審閱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項目經理連同採購人員僅可從認可名單挑選供應商，並就採購條款進行磋商。執行董事亦會審批供應商採購訂單。項目工程師將檢視訂購材料的數量和品質，以確保有關交付按照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行。

完成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其(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遵守測試規定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保證及承諾的能力；(e)管理承諾；(f)貨品及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一般就同一款材料向一名以上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能夠委聘不同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商。

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材料價格或預製及加工費用的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材料採購成本及預製及加工費用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在遞交競投時通常會考慮承接項目的總成本及潛在增量成本。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非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規格採購材料，編製標書或制定項目成本預算時通常會考慮材料或服務的採購價格。我們競投項目時一般會獲取材料或服務報價，而在獲授項目後會根據該報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一般不受競投項目與下達材料訂單期間的重大價格波動影響。

材料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業 務

- 材料規格..... 所需材料說明，例如材料種類、數量及技術規格
- 按金..... 若干由客戶選擇的供應商需要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採購價格金額的百分之五至50%的按金
- 支付條款..... 貨到付款或根據供應商的信貸政策支付
- 保修..... 供應商可能就若干材料(如玻璃)提供五至十年的保修
- 交付..... 供應商一般直接將採購及加工材料交付至建築地盤

由於我們在獲授項目前均不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所以倘若我們在遞交標書或報價文件後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供應品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

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香港或中國，且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多數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產品交付或接獲發票後最多30日。我們一般在產品交付後以支票及銀行匯款結算款項，但有時則於產品交付時以現金支付。

分包商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在香港建造業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委聘指定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程十分常見。該等分包商擁有自家勞工。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幕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亦會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由於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實地安裝工程按照各項目特定要求進行，我們擁有自家勞工自行直接承接的成本效益可能不高。因此，我們並無調用任何直接勞工，而是將所有實地安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監督分包商執行的工程，但須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承擔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支付及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自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2.6%、37.9%及36.3%。

主要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支付及應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42.4%、35.3%及22.8%。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為89.9%、88.4%及8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析及該等分包商各自的背景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10,342	42.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8.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7,115	29.2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	3.9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B	2,530	10.4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3.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顯達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971	4.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以及建材供應的公司	2.8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C	952	3.9	金屬工程安裝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塗層及消防工程以及消防板和玻璃門供應的公司	3.3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15,534	35.3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8.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8,475	19.3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	3.9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D	5,751	13.1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	2.8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B	5,717	1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3.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金泉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	3,398	7.7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11,660	22.8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8.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9,941	19.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	3.9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D	8,102	15.8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	2.8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富盈(鋁工程) 有限公司	7,695	15.0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以及建材供應	2.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金泉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	4,919	9.6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分包商集中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9.9%、88.4%及82.6%，而我們支付及應付予最大分包商的費用則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42.4%、35.3%及22.8%。儘管相關分包商集中，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為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直至完成前需時較長。當我們就該等項目委聘分包商，我們需向該分包商支付一筆龐大的分包費用，導致有關分包商成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分包商。
- (b) 董事認為，大量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整體建築行業中有大量的分包商。
- (c)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由我們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清單上有超過30名認可分包商。我們有全面認可分包商名單，亦有多元化的可靠分包商基準，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d) 董事認為，與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有利，其有助我們對彼等的工程質量進行全面評估，並以可預測的成本動員勞工。
- (e) 我們最大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我們總分包費用之百分比於往績期間有所下跌。

甄選分包商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

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項目團隊每年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30名分包商，其中16名分包商為我們工作了三年或以上。與分包商的悠久關係有助我們更妥善控制工程質量和時間。我們根據分包商的工作憑證、招標價、技術實力及以往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等多項條件甄選分包商。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建造業議會頒佈的適用註冊規定。當合約金為一千萬港元或以上的某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邀請至少三名分包商進行投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逾20名分包商參與安裝工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分包商。董事預料我們在尋覓分包商為我們工作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對業務道德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監控

業 務

分包商須遵守與工程、分包商責任及涉及質量監控、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我們已實施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

我們將就參與的每個項目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監察分包商全面符合我們的規定，亦會指派安全監督及／或地盤監事監察及監督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商符合相關安全和工藝要求。安全監督根據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定期實地視察。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及就安全和環境問題向彼等提供最新資訊。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及環境規定內部指引，並監密監察彼等有無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亦調查違規事件的起因，並就分包商違反安全、環境及其他事宜制定預防措施及保存記錄。此外，待分包商完成工程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安排與客戶一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設計、規格及要求。

我們禁止分包商聘用任何非法勞工，而且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彼等所聘請的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地盤上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工作。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建築地盤上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有受聘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均須接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然後才可於建築地盤工作。

我們會在項目完工後評價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其(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遵守測試規定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缺陷責任期的能力；(e)管理承諾；(f)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分包商的工程差劣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任何嚴重履約延誤而影響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項下的擬定完工時間。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董事認為此分包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因應項目各有不同。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金額..... 就一筆過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分包費用的最終合約金額於訂立分包協議時協定，其後可予修訂。

就客戶下達的修改指令而言，修改指令的額外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收費率及實際執行的分包工作釐定。

工程範疇..... 分包商將執行的服務範疇和工程種類。

支付條款..... 分包商每月提交款項申索表，供我們審批，彼等通常會承擔與履行其工作範疇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分包工作所使用的勞工及機器和設備。見上文「分包商—信貸政策」各段。

保固金..... 保固金指我們一般自應付分包商每筆中期款項中扣起的部分金額(通常為每筆中期款項的五個百分比)，藉此確保分包商就其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保留超過分包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首50%的保固金將於項目的實際竣工證書簽發後發放，其餘50%則將於有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在修補缺陷證書簽發後發放。

保險..... 本集團或客戶須負責為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彌償..... 分包商須就我們因其未有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

分包費用及支付條款

業 務

提交招標方案之前，採購團隊一般會向分包商取得報價，以釐定預算安裝成本。我們編製標書時亦會考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以釐定將對分包費用作出的任何潛在調整。我們一般在客戶授出項目後才與分包商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分包費用一般參考向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工作範疇及項目年期釐定。

董事認為，利用我們與分包商穩定的工作關係及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管理在合約判授及分包商報價時機不同情況下所涉及的定價風險。

與分包商的支付條款通常與主要合約下的支付條款一致。我們按月結算分包商的中期付款，當中參考分包商竣工工程價值。分包商一般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我們將於確認分包商已完成工程後發放相關部分的分包費用(保固金除外)。我們通常於接獲及確認分包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付款。各中期付款通常會扣留百分之五保固金，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我們通常保留合約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其中一半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發還。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我們的招標及採購團隊部門將會對分包商實際完成的工程進行估值及評估，並編製付款證明書以供項目經理審閱。其後，付款證明書一旦經過分包商的同意及確認，我們則會準備付款。我們於項目最終完成後向分包商發出最終賬目，並於該最終賬目通過分包商同意及確認時準備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分包協議以港元計值。分包商所授信用期通常為接獲發票後30日。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分包商結算付款。

僱員

業 務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0名、31名、42名及48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包括安全主管)	26
系統設計.....	4
採購.....	6
財務.....	4
競標及採購.....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管理層.....	2
總計	48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及並無在招聘及留任富有經驗員工或技術嫻熟的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致力透過於現場安裝所需的身份檢查設備以禁止聘用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負責的工地內並無呈報存在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亦無任何勞工糾紛。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招聘廣告、個人轉介及委聘獵頭公司招募僱員。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我們每年基於表現檢討其薪酬待遇及晉升情況。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及將監控是否須保留額外人手以應對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向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各類第三方課程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向現場人員提供有關質量管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專門現場培訓。

我們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五個百分比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我們按每名僱員每月基

業 務

本薪金的五個百分比供款。

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a)僱員賠償；(b)於我們辦公場地內發生的第三方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失責任；及(c)與使用我們汽車相關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全部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單。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時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受傷僱員支付補償。我們或我們的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倘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我們將毋須投購任何地盤保險，此乃香港建築業常規以及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大部分建築合約亦如是。倘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我們將為我們聘請的僱員或分包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倘我們於地盤外進行模型測試或安裝，我們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受傷及第三方財物損毀責任保險。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建築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毀或毀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涉及四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其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當中一宗申索正在進行中，一宗申索已撤銷，及兩宗申索於法庭解決。更多詳情請見「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分別為0.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經計及保險常規及我們上述所

業 務

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業務營運及當前行業常規而言，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已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

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並已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安全監督負責監控及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一般向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安全監督負責監控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監督員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巡查，確保營運在減低個人及財產風險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採取以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的預防方法。我們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們旨在於執行項目的過程中透過識別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水平，亦提供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危險意識及更好地為突發狀況作準備。我們為營運訂立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關違反任何安全程序及其後採取補救措施的記錄並進行檢討。我們已採納一份內部安全手冊，該手冊列明適用於我們地盤操作的一般規則及規例。我們亦要求嚴格實施安全系統，並由我們或分包商的管理層人員進行監督。

我們向新員工及分包商進行安全入職培訓。分包商須提供安全及保護設備，例如防墜器及安全靴。安全監督員亦要確保工地所有工人穿戴保護裝備。我們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派發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料並定期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簡介會。我們為工地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以遵守安全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法例、守則及指引，以及我們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所載的一切安全規定，並遵守所有與其工程有關的現有及未來法例。於挑選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往績及安全培訓記錄。倘分包商未能執行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我們將於應付分包商的費用中扣減罰款。我們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跟進項目進行期間的任何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監控。未能遵循安全措施及拒絕或未能作出修正的分包商將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所有工作事故應即時向相關項目經理匯報及其後再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事故報告應包含事故必要進一步資料，如事故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及傷者姓名。本

業 務

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應實施整治行動以於日後監察職業危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我們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數目及項目合約金額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的規定，對弘建營造(香港)及其所承接若干項目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核員及對前述項目進行所有必要的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的情況。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計員並就上述項目進行所有必需安全檢討及安全審計。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的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違規事件。於往績期間，我們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儘管我們已設有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多項安全監控措施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樓宇建造業工程性質，工人於工地發生意外或受傷並不罕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我們保存工作場所意外內部記錄。於往績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三宗、兩宗、一宗及零宗工作場所意外，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該等意外和所涉及申索或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逾六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次數
因操作機器而受傷	2
因滑倒、絆倒或摔倒在同一水平面而受傷	2
撞向物體	1
因從工作平台跌下而受傷	1
總計	6

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相關規則，受傷工人可向弘建營造(香港)索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收到僱員賠償的僱員可繼續根據普通法自相關意外日期起

業 務

計三年內的期限進行申索。根據普通法，賠償金額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法定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有關本集團就工作場所意外未了結的訴訟及潛在申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訴訟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分節。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香港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的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香港行業 平均值 ⁽¹⁾	本集團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0.2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0.1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³⁾	0.0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³⁾	0

附註：

- (1)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及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其中意外率乃按照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 (2) 意外率按年內行業意外數目除以我們的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年內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乃基於內部記錄得出。
- (3) 誠如Ipsos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並不適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業 務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 頻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4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特定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呈報個案除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雖然我們已為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設立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工程性質，建築地盤仍有內在意外風險且人身傷亡亦屬常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發生的意外中受傷情況大部分涉及工人進行安裝工程時所造成的骨折、扭傷、割傷及擦傷，惟並無令有關工人喪失重要能力。我們將繼續適當維持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減低與建築地盤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託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往績期間為總承建商擔任分包商，我們並無就表揚我們的成就或工程質量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獲獨立第三方頒授任何獎項。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就其於一個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獲總承建商認可。

質量控制

業 務

我們持有以下質量管理證書：

授出年份	說明	證書持有人	頒授組織／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	ISO 9001：2015	弘建營造(香港)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我們的業務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運作。我們參與的每個項目均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組成，彼等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質量管理系統在項目每個階段落實，涵蓋採購材料至安裝等各階段。我們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列表，並每年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審閱。我們安排定期造訪供應商製造及加工工廠以對製造過程進行檢測及質量檢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材料品質。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定期檢查我們供應商所製造及加工的材料，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及時與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以確保製造／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質量標準。

我們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我們一般僅會聘用認可分包商列表上的分包商。我們基於多項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工作信譽、技術能力及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在分包安裝工程方面，我們將定期實地造訪以監察分包商於建築地盤的工程。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定期開會以討論及解決質量問題等重要問題，確保工程可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分包商質量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分包商一對業務道德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監控」各段。

我們進行多項測試，如對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進行測試、工具調試，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安裝前後的設計表現及安裝測試，以確保項目符合所需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標準。

完成項目後，我們將自客戶取得反饋意見，以識別須改善的方面。我們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及客戶的滿意度。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一旦收到投訴，我們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投訴因由。其後，我們採取修正、改進及預防措施，確保將採納合適的行動，令客戶滿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會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須持續改進的範疇。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任何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相關質量問題導致任何扣減、扣款、反申索或抵銷而收到客戶的嚴重投訴或賠償要求。完成項目後，我們亦將

業 務

進行內部會議，檢討我們的表現及討論是否須於其後的項目中訂立任何改善措施。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並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香港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用途	期限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01-02室	3,122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46,83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3,074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7,757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701室	2,357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期三年	42,426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租約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保事宜

業 務

環保措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香港法例下若干環保規定，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有關監管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有11名合資格安全監督，負責監控及實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安全監事將執行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及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乃按符合環保政策的方式進行。

作為我們挑選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的供應商過程的一環，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環保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製造／加工材料而言，我們將不時造訪供應商工廠以檢查生產及製造過程，確保其營運按環保方式進行。我們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分發指引材料及提供培訓。我們亦設有政策，於各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提供環境事宜相關的工地具體開工培訓。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遵從環保政策，我們一般亦於工程各階段進行每週工地視察。

環境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嚴重違反環保規則或嚴重違反於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現場安裝過程中可能需要出售工具或包裝物料。於現場安裝過程中棄置廢棄物方面，我們聘請分包商在現場收集廢棄物或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安排棄置有關廢棄物，並就香港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收取廢棄物棄置的徵費進行反收費。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合規重大成本。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各段。

域名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各段。

除下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違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違反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

牌照及註冊

我們已就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擔任香港分包商的業務完成以下註冊：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	發牌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屆滿日期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玻璃幕牆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4製造及 安裝窗戶	鋁製窗/百葉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2.08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不銹鋼 工程、金屬屋頂/ 天窗/鍍層/ 空間構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2.10其他飾面工程 工種及項目	假天花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工程而言，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商業登記外，弘建營造(香港)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向任何香港政府部門註冊或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須及已經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以參與香港政府及若干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發牌制度及營運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日益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有42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聲譽良好且與客戶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更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業 務

涉及的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就防止任何未來 違反及確保持續 合規採取的措施
弘建營造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海關搜查香港尖沙咀永安廣場911室及1111室（分別為弘建營造(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弘建營造(香港)租用供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期間，我們擁有的多部電腦被發現安裝有盜版軟件（「盜版軟件」）。	我們並無任何制度可檢查我們的電腦使用的電腦軟件的授權狀況，因為並無指定人士定期作出檢查。董事認為盜版軟件可能是弘建營造(香港)的一名僱員未經授權情況下安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弘建營造(香港)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被控擁有侵權軟件。根據版權條例第119(1)條，該罪行的最高罰則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及罰款合共罰款70,000港元，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有關罰款。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由於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罰款總額70,000港元，該案件並無其他法律後果。 此外，朱先生作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亦被控與弘建營造(香港)相同的罪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的履歷資料—執行董事—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軟件的刑事起訴」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已購買已安裝獲授權電腦軟件的新電腦。我們亦委聘一名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定期對我們的電腦進行徹底檢查。	我們於財務部存置所有軟硬件授權的清單。 我們委聘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每月檢查電腦的軟件授權。 我們已關閉電腦的安裝功能以避免日後侵犯版權。安裝任何軟件必須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檢討授權。 我們已實施版權政策以：(i)重申不得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ii)對每部電腦設置獨立密碼以防止及追蹤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的使用；及(iii)建立不同措施以監管授權電腦使用。本集團所有現任及未來僱員必須於受僱後簽署有關政策確認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且獨家保薦人亦與內部監控顧問商討有關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進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違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訴訟

關於盜版軟件的民事申索

再者，於往績期間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若干電腦軟件版權擁有人擬就違反版權條例向弘建營造(香港)提出民事申索。有關違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各段。其後，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藉以解決申索。弘建營造(香港)其後以版權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契據，就侵權的協定成本及損害賠償向彼等支付120,000港元。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可能申索已獲妥善解決。

董事確認上述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訴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概要：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 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 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1.	據稱申索人使用便攜式砂輪切割鋁板時出現打滑而導致左手前臂受傷	(i)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下的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弘建營造(香港)分包商之僱員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申索金額，因為申索金額並無列於法庭文件內及我們並無接獲載有申索金額相關資料的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同意令，申索將以向申索人結付款項178,760港元的方式和解。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負責支付補償及申索受其保險覆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向申索人支付款項171,76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故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
		(ii) 人身傷害申索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554,809.20港元另加利息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負責支付補償及申索受其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人身傷害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

業 務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2.	據稱申索人試圖關閉停止運作的旋轉切割機電源時機器再次旋轉導致其右手食指受傷	(i)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項下之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之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不知悉索償金額，因為法院文件內並無列載索償金額及我們並無收到載有索償金額資料的文件	<p>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與申索人達成和解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終止通知書。</p> <p>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負責支付補償及申索受其保險覆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代表總承建商向申索人支付363,174.82港元之賠償。</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p>
		(ii) 人身傷害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p>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尚未知悉申索金額，因法庭文件並無述明申索金額，而我們亦無獲提供載有申索金額資料的文件</p>	<p>接納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根據接納附帶條款付款通知，申索人接納向法院繳存的500,000港元附帶條款付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人身傷害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p>

董事確認上述意外及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概無董事牽涉上述意外。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進行中及潛在訴訟

進行中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被指稱未有確保(i)提供合適的安全眼鏡或有效的隔板以保護建築地盤的工人；及(ii)工人使用有關安全眼鏡或隔板，因而被控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68(1)(a)及68(2)(b)條。由於該指稱違反，弘建營造(香港)接獲傳票，有關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完結。

誠如合規顧問所示，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1)(a)及68(2)(b)條，被指稱違反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鑑於該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指控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不合規行為。

潛在訴訟

弘建營造(香港)就其擔任分包商的項目收到勞工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兩份敦促改善通知(「五月改善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另外兩份敦促改善通知(「七月改善通知」，連同五月改善通知統稱為「改善通知」)。

五月改善通知表示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對建築工地上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採取足夠步驟防止有關人士自兩米或以上高度墜落，違反(i)《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條法規及(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在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法規。

七月改善通知表示(i)就一個導致產生可能進入或損傷工人眼睛的材料顆粒或灰塵的過程，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對該過程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確保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保護屏以保護工人及未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保護屏，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條法規；及(ii)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對建築工地上實施的建築工程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確保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條法規。所有改善通知均要求弘建營造(香港)修正有關情況。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條，第38B(1A)或38AA(2)條法規下，就無合理理由犯下的罪行，控罪的最高懲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43或51(2)條法規下控罪的最高懲罰為罰款50,000港元。據合規顧問告知，由於不涉及死亡，估計最高懲罰約為每項10,000港元，即改善通知涉及的估計罰款總額為40,000港元。

業 務

董事確認，根據與員工的討論及對內部記錄的審閱，屬於改善通知主體事項的意外，乃主要由於相關工人疏忽大意，未有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法規所導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發出改善通知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弘建營造(香港)的指控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首次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加強內部監控提供推薦建議，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執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二零一九年九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跟進審閱，專注於我們就首輪審閱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主要內部措施及政策，並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根據所協定的審閱範圍，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點，且在跟進審閱後亦無識別其他事宜。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一 於[編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各種培訓，令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因此，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業 務

- 我們已設立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政策，尤其是涉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授權及合法使用電腦及軟件方面。
- 我們已委聘李偉鴻先生作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我們的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李偉鴻先生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節。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董事已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之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我們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我們將安排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持續更新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尤其是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